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見其 2017 年 3 月 27 日來函(立法會 CB(2)1085/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4 段。) |
| | 2017 年 1 月 24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11 日 | <p>委員在有關會議上多番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詳細資料：</p> <p>(a) (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ii)就上述 10 個</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p> <p>(b) 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及</p> <p>(c) 食環署為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營運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源。</p> | |
| 2.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p> <p>(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事宜 | 2016年11月8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3萬個存放空間)；</p> <p>(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於2017年3月31日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12/16-17(01)號文件)第2至10段。)</p> |
| | 2017年5月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在考慮高等法院於2017年4月28日就一名公務員的同性配偶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後，重新考慮是否接納部分議員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分別旨在：(i)擴大條</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有關"親屬"的定義，使死者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符合資格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以及(ii)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在同一條文提出的"相關人士"定義及有關的申索優先權。 | |
| 4.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 2016年12月13日 | 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5. 防治蚊患及蠓患的措施 | 2017年1月10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及</p> <p>(b) 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各區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清潔香港的措施 | 2017年1月10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食環署的外判招標機制，(i)政府當局在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ii)政府當局在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否考慮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務表現的意見；</p> <p>(b) 食環署修改現有清潔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p> <p>(c) 自2016年年底推出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所涉及的開支；</p> <p>(d)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有檢討結果後一俟備妥，即提供有關資料；</p> <p>(e)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食環署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2017年4月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174/16-17(01)號文件)倒數第二段。)</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工作及操作指引的副本；</p> <p>(f) 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而制訂的措施，以及當局增撥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的詳情；及</p> <p>(g) 負責檢討和制訂策略/措施而令海岸更清潔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成立，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小組的成效。</p> | |
| 7.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 2017年1月24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5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i)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ii)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i)食環署在過去 2 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iii)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iv)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 |
| 8. 防治鼠患措施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在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食環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9. 公眾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 2017 年 5 月 9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為紓緩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而採取的交通改善措施；</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公眾龕位存放人造物料(例如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及</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推廣綠色殯葬：(i)設立登記制度，供市民表示採用綠色殯葬的意願；(ii)提供金錢誘因，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以及(iii)如先人家屬／親戚決定採用綠色殯葬，便可獲豁免相關火葬服務費用及收費。</p> | |
| 10. 規管食物內的金屬含量 | 2017年6月13日及7月3日 | <p>在討論政府當局修訂和更新《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在1980年代為精米中的鎘訂定每公斤0.1毫克的現行最高含量時所考慮的科學證據及相關因素；</p> <p>(b) 魚類中發現的不同種類的汞及其相關安全風險；及</p> <p>(c) 就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地除外)有關茶葉及乾菊花的鉛含量所採用的相關標準。</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85/17-18號文件發出。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1. 香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安排 | 2017年7月11日 | <p>委員在討論現時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食安中心加強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包括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p> <p>(b) 基因改造食物的出現對生態和環境影響的研究；</p> <p>(c) 就與基因改造有關產品而言，屬政府化驗所檢測監察涵蓋/範圍的個別物質/配料，以及政府化驗所採用的相關檢測方法；及</p> <p>(d) 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評估及批准作食用，並且現時在國際市場上有售的基因改造物質/配料及基因改造食物/食品。</p> |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7年10月19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2)86/17-18及CB(2)170/17-18號文件發出。</p> |
| 12. 食環署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 | 2017年7月1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評估員工的表現，(i)審核小販事務隊人員(包括助理小販管理</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主任)所採用的準則；(ii)食環署目前用作評估不同職級小販事務隊人員表現的評核表格副本；以及(iii)就食環署高級員工曾否使用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食環署職工會所提及的評估表格審核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表現，提供書面回應；</p> <p>(b) 就小販事務隊人員是否曾經/會要求店鋪經營者及持牌小販把貨物/販賣的商品放置在馬路，而非行人通道，以免遭檢控，作出回應；</p> <p>(c) 關於對非法擺賣的執法工作，(i)過去 3 年，食環署檢控的小販數目及其年齡分布；(ii)過去 3 年，小販事務隊人員向年邁小販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的警告數目；以及(iii)若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沒有給予事先警告，他們會否受到懲處；</p> <p>(d) 關於為小販事務隊前線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i)哪些培訓課程是為了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工作</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技能；以及(ii)食環署就小販管理的現有工作指引複本；及</p> <p>(e) 就邵家臻議員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 CB(2)1875/16-17(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小販管理執法策略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p> | |
| 13. 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 2017 年 7 月 11 日 及 9 月 22 日 | <p>委員在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政府就處理酒牌申請所推出的改善措施，以及其在簽發酒牌服務方面的最新意見，該等意見關乎如何落實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檢討政府收費作出的承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從事飲食及/或零售業務的相關經營者或須向不同政策局/部門取得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b)在訂定其轄下服務的收費時，有否任何政策局/部門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政府把服務收費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政策。</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17 年 9 月 22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簽發酒牌服務，(i)如何按"用者</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自付"原則計算向食肆及酒吧就簽發酒牌提供不同服務(例如簽發新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的每年成本的詳情，並提供例子說明不同收費項目的成本的計算方法；(ii)涉及審核/處理酒牌申請的政府部門、其提供的服務及這些部門各自為提供該等服務所招致的每年成本；及</p> <p>(b) 就食物業處所及會所/酒吧為從事飲食業而必須領取的其他類別牌照/許可證而言，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數年會否需要對其收費作出檢討；若然，計劃的詳情為何。</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8日